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20415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30日

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建设单位 | 汨罗友阿置业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
| 工程名称 | 汨罗友阿悦玺项目（11#—12#栋地下室）±0.000以下工程 |      |             |
| 建设地址 | 汨罗江大道与友谊河交叉口西南角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
| 建设规模 | 面积：5442.00m²。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
| 合同工期 | 2022年03月10日至2024年11月30日         | 合同价格 | 3400.0000万元 |

参建单位
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勘察单位    | 湖南化工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    | 勘察单位<br>项目负责人 | 刘金华 |
| 设计单位    | 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| 设计单位<br>项目负责人 | 甘海华 |
| 施工单位    | 湖南雷锋建设有限公司            | 施工单位<br>项目负责人 | 陈航勇 |
| 监理单位    |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|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 | 陈建宇 |
| 工程总承包单位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工程总承包<br>项目经理 |     |
| 备注      | 11#、12#栋地下室建筑面积5442m² |               |     |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，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#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汨罗友阿悦玺项目(11#—12#栋地下室)±0.000以下工程

施工许可证编号: 430681202204150201

建设单位:汨罗友阿置业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 潘念

建设地址:汨罗江大道与友谊河交叉口西南角

[illegible]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  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